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陈奥、关新红、伍刚

2019年3月20日